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保護學生權利之要旨，本要點依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之「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本規定實施目的為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表彰學生優良表現，養成良好習慣，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特質，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第三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學制的差異、態度與手段、行為所危險或損害、事後之懊悔態度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第四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三、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五、情緒障礙學生，得依事實情況，酌予考量懲處方式。
- 第五條、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如獎品、獎金、獎狀)。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六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懲，由有關之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經學務處(進修部)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大功以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之獎懲事項，應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家長通知單)記載獎懲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導師、家長或監護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七條、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八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九條、學生受懲處處份後，得依本校學生懲罰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儀經常保持整潔且合於規定者(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貌周到、認真上課、行為舉止優良或師長讚賞推薦者(視情形加重獎勵)。
- 三、經常勸勉同學向善而有成效者(有明顯績效者)。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視財務價值增減之)。
- 六、經常維護公物或主動為公(班級、學校)服務者(有具體事實者)。
- 七、檢舉班級弊害、經證明屬實者(有具體事實者)。
- 八、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每學期敘獎 1 次、視情形可加減獎勵)。
- 九、學期擔任各科、處、室小老師固定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有具體事實者)。
- 十、學期生活週記、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一、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上學不遲到。
- 十二、其它未訂事項其行為足以鼓勵以提升優良校風事蹟(視情形可加重獎勵)。

第十一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敬老扶幼、表彰校譽有顯著事績者(校外會登記優良)。
- 二、提供優良建議能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每學期敘獎 1 次、視情形可加減獎勵)。
- 七、每學期擔任各科、處、室小老師固定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有具體事實者)。

第十二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四、擔任糾察、評分、樂隊、司儀、大隊指揮、旗手或擔任校際性幹部、校外任務負責人等表現優異者。

第十三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種類標準表：

名次 種類區分	1-3 名者		4-6 名者		7 名 (含) 以下者	附註 (一)參加同一單位承辦競賽並重複參加其他競賽分項項目，其敘獎以獲獎最高名次為主，不得重複敘獎。 (二)實際獎勵依比賽特性、參加團體(人數)酌予調整。 (三)校內活動競賽獎勵依承辦單位實施計畫(辦法)辦理，其敘獎額度不高於校外比賽。 (四)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鄉鎮」級獎勵辦理。
技能競賽全國賽 國際(全國)級比賽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技能競賽分區賽 區域級比賽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校內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無敘獎	
名次 種類區分	第1 名者		2-3 名者		4-6 名 或佳作者	
縣級比賽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鄉鎮(市)比賽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名次 種類區分	技藝競賽 前5名或 金手獎者	專題製作 及創意競 賽前3名	技藝競賽 得獎不分 名次者	專題製作 及創意競 賽佳作	未得獎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技藝競賽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專題製作及 創意競賽決賽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專題製作及 創意競賽複賽	入選決賽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名次 種類區分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小論文比賽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第十四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校辦理學生生活輔導教育，經學校宣導(公告)通知無故未到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二、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三、亂丟垃圾、隨地吐痰、吐口香糖，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帶食物或飲料至特別教室與禮堂，影響他人權益或環境衛生，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五、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學生請假逾上課日 6 至 10 日(扣除例假日)。
- 七、校內用電致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未經許可擅自到校內各建築物頂樓，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一、與同學發生口角，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之校內比賽或考試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四、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破壞遺失學校製發共用書籍、公務簿冊(點名簿、教室日誌、圖書)等，未盡保管責任，經查屬人為疏失，且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者。
- 十八、擔任學校、班級重要幹部，未盡職責導致損害他人權益或規避責任，情節輕微者。
- 十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未經報備任意使用教學設備(多媒體、影音系統、麥克風、實習設備及工具等)，違反教室教具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學校工作事務推展或損壞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二、違反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物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二四、未遵守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輕微者。
- 二五、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二六、無正當理由拒絕遵從學校指派之交通指揮人員，致影響交通安全或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五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學校辦理學生生活輔導教育，經學校宣導(公告)通知無故未到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未依規定填寫學生購物單，擅自接受外送或外訂(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違犯菸害防制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攜帶香菸、電子菸或打火機至校。
- 五、吸菸(菸害防制法所訂之各式菸品含電子菸與類菸品等)、飲酒(含有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塗改點名簿，情節尚非重大。
-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吹口哨、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二、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圖片，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六、非相關課程時間於校內攜帶或玩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賭博性賭具(含自製賭具)。
- 十七、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物之推動。
- 十九、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之校內比賽或考試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
- 二一、校內住宿生依學生宿生管理辦法，未登記而擅自校外住宿者情節較輕者(含未經申請或報備擅入學生宿舍者)。
- 二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三、侵犯他人隱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四、冒用他人簽名(證件)規避學校獎懲辦法規定。
- 二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八、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遭檢(糾)舉、投訴，肇生事端，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利用學校電腦安裝、盜拷色情光碟或有版權軟體(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三一、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三二、未經報備任意使用教學設備(多媒體、影音系統、麥克風、實習設備及工具等)損壞，違反教室教具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學校工作事務推展或損壞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需照價賠償)。
- 三三、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三四、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有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三五、搭乘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三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

第十六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無照駕駛汽、機車，情節嚴重者。
- 二、吸菸(菸害防制法所訂之各式菸品含電子菸與類菸品等)、飲酒(含有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塗改點名簿，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惡意破壞學校公物者或撕毀學校布告者(並照價賠償)。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破壞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他人權益或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八、進出色情、毒品交易等不良場所或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九、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遭檢(糾)舉、投訴，肇生事端，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吹口哨、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若有違法行為時，尚依民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十二、蓄意毀損他人物品(如刮傷他人汽機車)，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實(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情節重大者。
- 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六、攜帶刀械、槍砲彈藥及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之毒品者(刑責另負)。
- 十七、毆打他人或群毆(含兩人以上者)，情節嚴重者。
- 十八、學生請假卡內容造假者。
-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二十、有偷竊、侵占、搶奪、詐欺或故意毀損他人財務或物品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刑責另負)。
- 二二、擅自進入校方規訂禁止進入區域者，或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擅自進入他人教室或專業教室，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四、凡犯「侵害著作權法」第 7 章第 91 條至 102 條各條情事者(條文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二五、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當文件(文宣)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者情節嚴重者。

二六、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七、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交易、傳送詐欺、猥褻、騷擾之言論(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八、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